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昆琳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號（宜蘭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麥昆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偽造「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靳錦枋」印文各
壹枚、「麥坤成」署押壹枚，以及識別證（工作證）壹張、第一
證券股份投資公司收據壹張暨OPPO廠牌智慧型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麥昆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9行「收
據」，補充為「其上有偽造『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靳錦枋』印文之收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
2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
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
06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07 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
08 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
09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10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4 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1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通訊軟體暱
22 稱「李俊昊」、「張詩語」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
23 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所屬詐
24 欺集團共同偽造「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靳錦枋」印
25 文、「麥坤成」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本案收據即私文書之部
26 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7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與所屬詐欺
28 集團共同偽造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29 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
30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01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02 罪。被告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遭警方當場查獲而
03 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04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無犯罪
05 所得（詳後述），應依新修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
07 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本院審理時
08 始自白此等犯行，不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之減刑條件，故無庸審酌該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10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1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12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欲收取詐得款項，增加主管機關查緝
13 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
14 交易安全，雖未得逞，仍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
15 行為殊屬不當，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6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8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9 判時之法律。附表所示偽造「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靳錦枋」印文各1枚、「麥坤成」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
21 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第一
22 證券股份投資公司收據1張、識別證（工作證）1張、OPPO廠
23 牌智慧型手機1支（偵查卷第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均為
24 供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26 之。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27 拿到多少錢忘記了，後改稱尚未拿到錢等語，且遍查全案卷
28 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
29 未舉實以證，依「罪證有疑，罪疑為輕」原則，本件認無犯
30 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有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印文、署押	備 註
1	第一證券股份投資 公司收據	公司章欄、外務經 理欄	「第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靳錦 枋」印文各1枚、 「麥坤成」署押1 枚	113偵4250號卷 第27、49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250號

13 被 告 麥昆琳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號
15 （宜蘭○○○○○○○○○○）
16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7 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洪國鎮律師（已解除委任）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

24 （一）麥昆琳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5 意，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俊
26 昊」邀約，加入由「李俊昊」、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詩
27 語」等人共同參與，從事面交詐欺款項再為轉交之具有持續
28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組織），由麥昆
29 琳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麥昆琳並於112年12月17
30 日至112年12月18日期間內某時許，依「李俊昊」指示，前
31 往臺北市北投區某處之家樂福量販店1樓廁所內，取得以

01 「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收據（下稱本案收
02 據）、含有麥昆琳照片之外派專員「麥坤成」名義工作證
03 （下稱本案工作證），做為面交取款工具使用。

04 (二)又「張詩語」自112年3月間起，與本案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6 傳送訊息與李玉霞，佯稱：可透過應用程式「Firstrade」
07 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李玉霞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張
08 詩語」指定之收款帳戶，或將款項當面交付由「張詩語」指
09 派前來收款之本案組織不詳成員。嗣李玉霞驚覺受騙後報警
10 處理，然「張詩語」仍持續向李玉霞佯稱：須繳納分潤費用
11 始能領出所獲利潤云云，並與李玉霞約定於112年12月19日
12 3時30分許，由「張詩語」指定之人向其面交取款。麥昆琳
13 遂與本案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4 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15 意聯絡，依「李俊昊」指示，先在本案收據上填妥由「第一
16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麥坤成」於112年12月19日
17 收受現金儲值款項等文字內容，並攜帶本案工作證，於112
18 年12月19日13時30分許，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
19 00號之統一超商奕真門市，向李玉霞收取55萬元款項，並於
20 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予李玉霞加以取信，且將本案收據交
21 付李玉霞，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與特種文書，足
22 生損害於李玉霞，惟因李玉霞前已察覺有異，且通知警方到
23 場處理，麥昆琳遂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而未遂，並經警
24 扣得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麥昆琳使用之OPPO手機1支。

25 二、案經李玉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麥昆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自112年12月17日起，應「李俊昊」邀約，擔任面交取款工

		<p>作，並依「李俊昊」指示，前往臺北市北投區某處之家樂福量販店1樓廁所內，取得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之事實。</p> <p>2、被告依「李俊昊」指示，先在本案收據上填妥由「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麥坤成」於112年12月19日收受現金儲值款項等文字內容，並攜帶本案工作證，於112年12月19日13時3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奕真門市，向告訴人收取55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予告訴人加以取信，且將本案收據交付告訴人，然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玉霞於警詢中之證述	1、「張詩語」自112年3月間起，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致告訴人陸續匯款至「張詩語」指定之收款帳戶，或將款項當面交付由「張詩語」指派前來收款之人之事實。

		<p>2、嗣告訴人驚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然「張詩語」仍持續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並與告訴人約定於112年12月19日13時30分許，由「張詩語」指定之人向其面交取款之事實。</p> <p>3、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13時3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奕真門市，向告訴人收取55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予告訴人加以取信，且將本案收據交付告訴人，惟因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且通知警方到場處理，被告遂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之事實。</p>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手機採證同意書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1張、本案工作證照片1張、本案收據照片1張、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	<p>1、被告自112年12月17日起，應「李俊昊」邀約，加入本案組織，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p> <p>2、被告依「李俊昊」指示，先在本案收據上填妥由「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麥坤成」於112年12月19日</p>

01

		<p>收受現金儲值款項等文字內容，並攜帶本案工作證，於112年12月19日13時3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奕真門市，向告訴人收取55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予告訴人加以取信，且將本案收據交付告訴人，惟因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且通知警方到場處理，被告遂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並經警扣得本案收據、本案工作證、扣案手機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填載本案收據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行為，與本案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與上開共同正犯於密切時空對同一告訴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方式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至被告持以與本案組織成員聯繫之扣案手機，及被告行使之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均為其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1 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6 檢 察 官 陳佳伶